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BMCC-ZC26-0927

分 包 号：第 2 包

货物名称：伸缩折叠椅（带背板）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卖方（盖章）：山东阜康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合 同 书

买方的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设备购置项目所需货物经以谈判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定，卖方为此招标项目第包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看台座椅	360
	看台踏步	18
	合计	378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大写）

¥274680.00（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	------	------	-------	-------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137340.00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13734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财政拨款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可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10 号院

邮政编码：102401 电 话：010-813813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政通路支行

帐 号：0200041109200061523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卖方（盖章）：山东阜康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州城街道陈坊村

邮政编码：271506

电 话：130538111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州城支行

帐 号：15536301040002490

日 期：2026年10月12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 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采购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山东阜康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宗芹

电话：13053811192 手机：13102983999 微信：wxid_qbh99foqjql22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州城街道陈坊村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12.1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13734 元）（大写：壹万叁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12.2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 15 个

月。保函复印件 2 份交至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两 份，卖方 一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附件1: 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山东阜康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MCC-ZC26-0927 包号: 02 包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看台座椅	山东阜康 视听设备 制造有限 公司	山东	品牌: 阜康 规格: 前置软包座椅带写字板规格: 座深 570±5mm, 座宽 460 ±5mm, 背高 710±5mm, 座椅排布中心距 520±5mm; 型号: FKR06-006	750.00	360	270000.0 0
2	看台踏步	山东阜康 视听设备 制造有限 公司	山东	品牌: 阜康 规格: 750mm*300mm*150mm 型号: FKR06-006	260.00	18	4680.00

附件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BMCC-ZC26-0927/02包（合同号：_____）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山东阜康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2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BMCC-ZC26-0927/02 包

项目名称：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设备购置项目

我公司针对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设备购置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口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4、保修承诺：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所提供的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费用购货方愿意产生的运费由本公司承担。

1000

1. 抽提期是轉化劑新惡草，預料產值 11 萬 2 萬磅，其中抽提，4 個月之內能到 10 萬磅，2 個月內解凍到 10 萬磅；抽提期內耗費 11 萬磅，也費 10 萬磅，也費 10 萬磅，也費 10 萬磅。2. 2 月之內能到 10 萬磅。

1. *Phragmites australis* (Cav.) Trin. ex Steud.

粗裝箱有貨物限：(附)情屋，我公同係通所無使的貨物性年願的，先推辦理的在貨堆特作
前則內因趕送到供而漸漸因康請的詳情。所有戶品終和相外編單/行市餘像，呢學第：三月物商
雜物。產州有兩詳等詳細材料。所有設備，材料開得自編家估保也/年餘像。

物资科机务班转来大桥制梁场进行安装调试，料车胎缸有伤，卸车时产生强烈震动，制梁场：制梁场大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港海计划表，必须时需提供产胎有伤的物料或物料表。

製藥：測試完成運行後的設備應達到相應標準的轉速轉矩及效率轉矩。

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整改的监督检查工作(100分/100分)

1. 1990年12月15日

1.9 验收标准以我公司提供的网间文件中所列的速率及服务响应的标准。验收文件, 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验收时提供主要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所提供的设备响应的标准不得低于或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我公司存在提供虚假验收标准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提供虚假标准的违约责任, 提供网间速率检测报告时采购人需支付一切的费用。

[illegible]

附件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17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我公司派技术人员、供应商派人或使用人、进行培训，需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教材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我公司提供与采购人沟通后，双方确定培训内容、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2. 通过培训后, 我公司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单独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 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 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BMCC-ZC26-0927

02包:

在我公司组织的上述项目中, 经谈判小组评定, 报请采购人确认, 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人: 山东阜康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交单价: 274680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署完毕后, 请于2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原件 (或2个工作日内发送合同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

特此通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电话: 010-82370045

邮箱: FC@zbbmcc.com